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农发〔2021〕43号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的通知

县民宗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38号）文件要求，及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关于对《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上报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请示》的批复（凤财整合〔2021〕6号），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数量、质量、时效、投资总额、资金筹措、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督导、验收和绩效评价。

请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和《临沧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57号）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资金安排后，请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支出情况于每月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

附件：1、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计划表

2、绩效目标申报表

凤庆县财政局

2021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